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t Hong Equipment Service Co., Ltd.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3)

自願公告

終止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1年12月6日的公告(「諒解備忘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IFS Capital Limited(「IFS」，與本公司合稱「訂約方」)建議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塔式起重機融資服務，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諒解備忘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訂約方仍未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

本公司與對方已同意終止諒解備忘錄，並已停止商議相關潛在交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根據本集團目前的業務計劃，終止相關交易是適當的決定，但仍期待於未來有機會合作營商。董事會認為，終止諒解備忘錄對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

香港，2022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邱國燊先生及林翰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山忠先生、孫兆林先生、劉鑫先生及郭金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金濤先生、黃兆仁博士及潘宜珊女士。